

天津市地源热泵工程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规范地源热泵工程运行管理,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天津市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和使用竖直地埋管地源热泵工程和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源热泵工程凿井和取水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源热泵工程凿井和取水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

第五条 建设竖直地埋管地源热泵工程需要凿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凿井手续,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凿井许可申请书;
- (二) 符合凿井技术规范的施工方案。

第六条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源热泵工程。

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源热泵工程。

第七条 建设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采灌地下水井应当在同一含水层且提取温差应当超过 10℃。

第八条 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三）工程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六）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 （七）含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竖直地埋管地源热泵工程竣工后，申请凿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报告、水文地质柱状图及电测曲线图等资料。

第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取水、回灌及排水管路的适当位置按

技术规范要求安装计量水表。年取水量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含 5 万立方米)的实施水量在线监测。

第十条 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回灌过程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第十一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用水量，建立用水台账。

第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保证采灌井、计量等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回灌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十四条 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应当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

第十五条 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应当合理确定回扬频率及回扬持续时间。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回扬水处理后回灌到同一含水层。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抽水井和回灌井的开采量、回灌量、水质及水温等进行定期监测。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地源热泵工程，是指竖直地埋管地源热泵工程和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

第十八条 本规定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月 日废止。